

是否依照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植物检疫生产经营、承运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看是否依照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。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产地检疫合格证。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、介绍情况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依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三款。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规定，进行立案调查。

1. 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、植物产品的。
2.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、植物产品的。
3. 未依照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未按照规定为未按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

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有关规定。

2. 应施检疫的通过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来判定。

五、附件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植物检疫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必须经过检疫：（一）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的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，必须经过检疫；（二）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：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，发给植物检疫证书。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、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，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，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，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；无法消毒处理的，应停止调运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，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，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；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。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

书，必要时可以复检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有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：（四）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规定之一，擅自调运植物、植物产品的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：有本条第一款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违

法行为之一，以营利为目的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。